

支线运输协议中集装箱丢失的赔偿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6_94_AF_E7_BA_BF_E8_BF_90_E8_c27_32053.htm

一、事件：某轮根据承运人与托运人签订的支线运输协议，从中国天津新港装载载货集装箱运往香港卸载。在香港卸载后，由他轮运往欧洲港口。托运人作为全程运输的承运人，向欧洲收货人签发了新港至欧洲港口的全程运输提单。该轮于1994年10月31日到达香港，托运人委托香港H公司所属的驳船，将所载集装箱运往集装箱堆场卸载。1994年10月31日21时30分，驳船载上该轮最后一批载货集装箱运往集装箱堆场，其中包括托运人托运的14个载货集装箱。但在11月1日早晨约0时5分准备在集装箱堆场码头卸载时，驳船船主发现，该驳船不在码头泊位，去向不明，驳船上所载包括托运人的14个载货集装箱在内的货物全部失踪。托运人根据支线运输协议，要求承运人赔偿集装箱箱体价值损失，并承担托运人作为全程运输的承运人，根据全程提单，对14个载货集装箱丢失而应对欧洲收货人承担的箱内货物的赔偿责任。双方当事人争议的问题之一，是丢失的集装箱箱体赔偿限额应按每件算，还是应按毛重计算。

二、争议：中国《海商法》第56条规定：“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者损坏的赔偿限额，按照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计算，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货运单位为666.67计算单位，或者按照货物毛重计算，每公斤为2计算单位，以二者中赔偿限额较高的为准。但是，托运人在货物装运前已经申报其性质和价值，并在提单中载明的，或者承运人与托运人已经另行约定高于本条规定的赔偿限额的除外。货物用集装箱、货

盘或者其他类似器具集装的，提单中载明装在此类装运器具的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，视为前款所指的货物件数或者其他货运单位数；未载明的，每件装运器具视为一件或者一个单位。装运器具不属于承运人所有或者非由承运人提供的，装运器具本身应当视为一件或者一个单位。” 托运人提出，根据中国《海商法》第56条规定，货物赔偿限额应以每件或每其他货运单位666.67特别提款权或者毛重每公斤2特别提款权计算，以二者中较高的为准。本案丢失的托运人所有和租用的14个集装箱中，有10个集装箱的空箱自重2150公斤，按其毛重计算，每个集装箱空箱的赔偿限额应为4300特别提款权；而其余4个集装箱的空箱每个自重2320公斤，按其毛重计算，每个集装箱空箱的赔偿限额应为4640特别提款权。鉴于托运人对于14个集装箱箱体价值损失的索赔为42460美元，低于14个集装箱箱体价值按毛重计算的赔偿限额61560特别提款权，承运人应赔偿托运人14个集装箱箱体价值损失42460美元。 承运人提出，即使认定承运人对集装箱的丢失负有责任，而根据中国《海商法》第56条的规定，对于丢失的每个集装箱，承运人的赔偿限额只限于666.67特别提款权。

三、结果 仲裁庭认为，承运人提出每个集装箱箱体的赔偿限额应为666.67特别提款权。但是，根据中国《海商法》第56条的规定，货物灭失的赔偿限额应按每件666.67特别提款权或者毛重每公斤2特别提款权计算，以二者中赔偿限额较高的为准。根据上述规定，如按每件666.67特别提款权计算，则14个集装箱箱体的赔偿限额合计9333.38特别提款权；如按集装箱箱体的毛重计算，则14集装箱箱体的赔偿限额合计61560特别提款权。仲裁庭认为，14个集装箱箱体的赔偿限额应按集装箱箱

体的毛重计算，而由于托运人请求承运人赔偿的14个丢失集装箱箱体价值低于61560特别提款权，故承运人应赔偿托运人丢失的14个集装箱体价值损失42460美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